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有關收購上海迪友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上海迪友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資料。

有關上海迪友及賣方之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上海迪友主要從事成品油產品批發並持有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發之成品油批發經營批准證書(「證書」)。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已識別並接觸有關證書之若干持有人(或其擁有人)。除賣方外，該等其他持有人／擁有人無意出售彼等各自之權益。根據本集團對成品油批發行業之認知及了解，若干證書由中國之石油巨頭／國有企業持有。因此，有關證書持有人之數目有限。

本集團通過其成為本公司前身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之客戶獲悉上海迪友為證書擁有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完成粵海番禺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不再擁有粵海番禺之任何權益。)本集團從上海迪友獲悉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朱桂元先生(「朱先生」)。其後，本集團與朱先生取得聯繫就收購事項進行討論及磋商。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策略是將其主要業務由為液體石化產品提供碼頭及貯存設施及服務(「貯存業務」)(即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中游業務分部)擴展到價值鏈之下游分部，特別是成品油零售業務。本集團位於廣州增城之首個加油站於近期倘獲得相關許可證，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運營。此亦為本集團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擴展其加油站網絡之計劃(「零售業務」)。

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在無證書之情況下，本集團將需委聘第三方證書持有人(「第三方提供商」)提供服務，以供應本集團零售業務。換言之，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通過利用上海迪友之證書直接將其貯存業務與零售業務連接起來，於日後不依賴任何第三方提供商，使本集團加快發展其自身業務並就發展及擴展其零售業務以及躋身批發市場於營運成本方面節省大量資金。

董事會估計，通過使用上海迪友所持有之證書代替該第三方提供商，按每個加油站計，本集團可每年節省約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由於本集團計劃於日後新開更多加油站，故預期收購事項從長遠來看將使本集團受益。

釐定代價之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且仍認為)，代價對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公平合理：

- (a)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證書不可轉讓，且如上文所述，持有證書及／或可供出售之公司數目有限；
- (b) 於本集團與賣方進行之磋商中，賣方表示將不會以低於其收購成本之代價出售銷售股權；
- (c) 商務部通常每年一次受理證書申請，且所述過程之下一輪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鑒於上述二零二零年八月之申請窗口，全新申請新證書將耗時且目前於任何情況下不可行，且於相關申請過程中將受中國政府政策規限。因此，整個申請工作之結果及時間不確定；及
- (d) 本集團擁有證書將對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始)及未來計劃產生協同效應，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並實現上述成本節省。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內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